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09年度抗字第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深坑石材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佘惠娟

訴訟代理人　張有捷　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間都市計畫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2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準用於其抗告程序，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規定，亦準用於行政訴訟之抗告程序。是以，對於抗告未繳裁判費之不合程式者，原第一審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第一審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原審法院民國108年11月28日107年度訴字第729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於108年12月19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08年12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原審卷第713頁）。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繳費狀況查詢作業、原審法院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在卷可憑（原審卷第714頁至第717頁）。原審以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部分，逾期未繳納抗告費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於109年1月9日以107年度訴字第729號裁定據以駁回其抗告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於法自屬無違。抗告意旨仍以其

不服原裁定之實體上理由於本件予以爭執，但對於原審以其逾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而駁回其抗告，究竟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則未敘明，其抗告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煌

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